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兆淀興企業行即陳育叡
　　陳育叡
　　世玹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法定代
理人　　陳大明
　　兆淀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法定代
理人　　陳建甫（原名陳慶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兆淀興企業行即陳育叡於民國95年9月29日邀同被告世玹企業有限公司、兆淀企業有限公司、陳育叡、陳大明、陳建甫（原名陳慶霖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)使用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